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派發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轉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約或邀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及
-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	6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李煒先生

李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石塘咀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2樓

A室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及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及(b)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及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不包括其附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對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之修訂，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之附件)作出修訂。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的決議案亦將於各類別會議上提呈以供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A股股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會議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1：「/」代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刪除相應條款，或修訂前的公司章程並無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鐵製包裝品</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u>飲用水、果醋、果醬、罐頭</u>、食用果蔬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精及食品用香料；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3.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78,0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7,464,000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78,000,000<u>367,300,000</u>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8,000,000<u>367,300,00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7,464,000<u>96,764,000</u>股。</p>
4.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000,000元。</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000,000<u>367,300,000</u>元。</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5.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6.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足20個</u>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足10個</u>工作日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7.	<p>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8.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u>檔文件</u>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u>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u>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u>檔文件</u>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9.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九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u>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附註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一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u>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對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u>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u>一</u>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u>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u>,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3.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石塘咀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2樓A室(傳真號碼：(852) 2587 9166)。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就A股持有人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第一次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出席類別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類別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石塘咀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2樓A室(傳真號碼：(852) 2587 9166)。
8. 類別會議預計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